**跨境犯罪案例報告**

**-擄人勒贖案件–**

**檢察官 林俊傑**

**壹 、序言-「神隱少女」**

 「檢座，有一件擄人勒贖案件，一位台商在大陸地區被擄人勒贖…。」，100年1月10日高雄市刑大員警到辦公室來訪，看過員警整理的偵查報告與初步之證據資料，被害人之姐受被害人之妻委託向高雄市刑大報案，僅稱被害人在大陸地區地區廣東省廣州市住處遭人裝設針孔，並於100年1月8日清晨被擄走，被害人曾說過有人要押他，如此而已。「看起來只是有人失蹤而已吧，被害人在哪裡知道嗎? 就算是被人擄走，被害人家屬收到勒贖通知了嗎? 」，似乎只能等消息而已。「檢座，刑事局的比較清楚，會再向檢座報告」。簡單的幾句話，沒想到接下來度過了檢察官生涯中難忘的幾個月。

 100年1月13日刑事局偵九隊派員南下本署報請指揮偵辦，已經列出幾位涉嫌的臺灣人。「怎麼出來的? 」，「檢座，大陸地區公安清查了地緣…，主嫌和被害人有債務糾紛，也有擄人勒贖前科，幾個涉嫌人案發前密集聯繫，案發後都回臺灣來…」。找出被害人與主嫌債務糾紛前案後，雖增添了主嫌等人幾分犯罪嫌疑，卻也開始為被害人感到憂慮，也擔心案子可能被導向妨害自由。

 立案後，刑事局與大陸地區廣東省公安持續進行情資交換。「檢座，能不能監聽? 」，「96年修法後，擄人勒贖案件檢察官只剩緊急上線權，24小時內要向法院聲請補發，之前某知名企業小開遭擄人勒贖案緊急上線後曾遭院方駁回，如非必要，還是等證據資料再明確些再說吧!」。

 100年1月23日刑事局偵九隊承辦員警來電：「檢座，我們組長已經飛大陸地區去拿公安目前取得之證據資料，和檢座約晚上12點半在辦公室可以嗎? 」。24日清晨見過證據資料後，同意緊急上線，並立即製作聲請書，並獲得法院准許，此後一路積極續線及擴線。

**貳、「綁票通緝令」**

 歹徒早在1月14日、17日經由被害人e-mail與被害人之妻取得聯繫，21日、25日、26日更寄出被害人手書之勒贖信件，要求被害人之妻籌集人民幣9500萬元，並指示約1週後匯入指定帳戶。

 截至100年1月25日緊急上線，除了原先報請指揮時所附關於主嫌等人涉案事證外，其他證據僅係刑事局偵九隊黃組長飛大陸地區取回之資料，大概是被害人遭擄現場監視器照片、採證照片、現場打鬥跡證等、涉案電腦資料報告、被害人住處及關係證人筆錄等，但歹徒究竟如何分工，又是哪些人確實參與，仍不足以完整勾勒判斷。簡單說，當時只能確定被害人在住處被一群人抓走了，歹徒究竟帶著被害人上哪去?又是哪些歹徒? 是否是鎖定的這些對象? 依然不能確定。

**弎、「搶救雷恩大兵」**

 能分析出歹徒及被害人藏匿處所，進而解救被害人，並將歹徒一舉成擒，自然是最理想的結果，而無論如何，被害人安危當然始終是第一考量。可是，被害人在哪？仍在大陸地區？到香港？回臺灣？按照歹徒擄人後之動線，係朝廣東省惠東港口前進，像是出海，加上鎖定的臺灣嫌犯迅即返臺躲避大陸地區公安查緝，研判被害人可能被運回臺灣。

 而雖偵九隊已掌握臺灣嫌犯在臺行蹤，上線後卻未立即獲致有效情資，眼見100年1月27日至28日要求匯贖之期限將屆，偵九隊、高雄市刑大及偵八隊(南打)共同研商，偵八隊廖隊長想起曾有香港富商遭擄至船上拘禁數月之案例，配合前述歹徒動線，研判被害人也可能在海上。此時除開始考慮逮捕回臺嫌犯外，亦協請大陸地區公安清查可能船隻。

 大陸地區公安清查後，100年1月30日傳來重要情資：被害人在「啟輝號」鐵殼船上！然而依據大陸地區公安傳來關於「啟輝號」之船籍資料，聯繫清查至翌日清晨，仍不能確認船籍資料之真正，也無從確認是否返臺入港。此時，解救人質的希望自然落在逮捕已然返臺之臺灣嫌犯此事之上。

 而眼見100年農曆春節(2月3日除夕)將屆，拖下去恐危及被害人安全，另考量兵力，嫌犯行蹤掌控，歹徒要求付贖時點等各項因素，拘捕返臺嫌犯實已成「箭在弦上，不得不發」之勢。而擒賊先擒王，與被害人有重大恩怨利害的主嫌，自是首要目標。

**肆、「走味的咖啡」**

 發出拘票後，僅拘到3人，而當時離農曆春節僅餘2天。除主嫌到案外，另2名則為針孔器材公司人員，依供述狀況來看，針孔公司很外圍，不知人質在哪。主嫌否認自己動手，也說不知人質在哪，無法配合放人。雖說案件偵辦進行本不可能期待百分之百如願，但不能探知被害人下落，不僅專案小組士氣受挫，被害人安危也不免更令人擔憂。

**伍、「強心臟」**

 雖然如此，專案小組並沒有太多時間沮喪，必須立即打起精神在當下決定後續偵辦步調。在此同時，刑事局林局長也立即南下研商因應作為，另一方面，立即向本署當時之王襄閱主任檢察官俊力回報案件偵辦之進度。此時，也必須率先決定到案嫌犯之強制處分。儘管主嫌到案後否認直接動手參與犯行，卻坦承有找黑道處理此「債務」糾紛，顯示主嫌與本案確實有重要關聯，而拘提主嫌之偵查作為，雖未達到立即解救被害人之效果，在辦案方向上，應屬正確。而為確保人質安全，偵訊中一再對主嫌告知刑法第347條第4項釋放被害人之減輕規定，促使主嫌想辦法放人。而綜合到案主嫌供述證據與事先取得之證據，確信主嫌應係本案之發動者，並對主嫌聲請羈押。

 聲押後2月2日清晨法院作出交保20萬元之裁定，雖不無可能，卻非聲押前評估之結果。站在檢方之立場，以現有事證觀之，應已足證主嫌與實際擄人者之犯意聯絡，但本案案情甚為複雜，卷證亦非單薄，在案情尚未明朗之當時，被害人自大陸地區廣東省遭擄後下落不明，牽涉審判權、管轄權等法理上之問題，聲押庭上辯方亦提出主嫌與被害人前述債務糾紛經偵結之不起訴處分書，企圖開脫主嫌擄人勒贖之嫌疑，上開疑問蒞庭時雖盡力一一指駁，並力陳本案主嫌所涉擄人勒贖之嫌疑等羈押理由與必要，以及最令人擔憂之人質安全，但仍未能說服法官作出羈押之決定。

 法官作出交保之決定後，當然，也沒有沮喪遲疑之時間與空間，除當庭請求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第117條之1準用)對被告諭知不得危害人質之命令外，並請法官諭知命被告需定期向檢察官報到，已達續控主嫌，並促其釋放人質之目的，而過年後之週一起，主嫌即每週報到。交保前，更向主嫌心戰喊話：「法官讓你回家過年，你也要讓人質回家過年！」。

 儘管看似出師不利，經過一番研究討論，專案小組一致決定拿出幹勁，捨棄假期，按既定計畫追捕原已鎖定之其餘嫌犯！因而於2月4日、11日、27日陸續拘得3名共犯，並均聲押獲准。但到案者均僅係於擄人前負責監控之人，對於擄人者擄人後之行蹤，被害人是否遭擄上船，能否釋放人質等重要資訊，並無直接解決之能力與助力。所幸專案小組依先前取得證據，扣案物證，監聽資料等，大致仍可研判人質在船上之情資正確。

**陸、「原味的夏天」**

 或許冥冥中自有定數，在專案小組積極追捕，並持續對主嫌監控施壓之情形下，3月1日清晨終於接獲人質遭釋於澎湖險礁嶼上(其上僅有「原味的夏天」劇組留下之布景)之訊息。而後案情也愈發明朗，本案主嫌「找黑道處理」後，至少有3組人馬參與，第一組先於99年底即赴大陸地區監控被害人行蹤，而於100年1月8日清晨由第2組人馬將被害人擄至鐵殼船上，而第3組自然是鐵殼船船東、船長等一干人犯。所幸最後不僅人質獲救，也終能順利追訴相關嫌犯，儘管最後法院仍僅係以妨害自由論罪，本案總算大致圓滿落幕。

**柒、結語-「少年pi的奇幻漂流」**

 這個案子對被害人來說，真的是「少年pi的奇幻漂流」，被害人1月8日在廣東省廣州住處被擄後，隨即遭押運至該省惠東港口鐵殼船，在公海上漂流53天，按照歹徒原先計畫，原是要好好「刑」一下人質。被害人卻有辦法在鐵殼船上與歹徒周旋，終能熬到歹徒3月1日放人，而避免虎噬，其智慧與膽識，實令人敬佩，說是被害人自己救了自己，並不為過。

 對檢察官來說也是的，意識到案件成敗關係到被害人性命安危，在案件偵辦初期，度過了幾個不成眠的夜晚，擔心萬一結果不如預期，恐難以對被害人家屬及社會交代，也曾浮現念想：真有個萬一，也許屆時除「辭職謝罪」外，別無他途了吧。除了溝通、聯繫、協調警力，研析討論案情，擴線、續線，訊問、聲押嫌犯外，也試著不斷的和自己對話，進行心理建設，告訴自己在案件處理上不能自我設限，必須更積極、樂觀、審慎、果敢地面對可能的局勢發展，所幸最終能克服種種主客觀的障礙，戰勝心中的那頭老虎。

 在此，感謝案件偵辦期間當時之邢檢察長泰釗、王襄閱主任檢察官俊力與莊主任檢察官榮松對筆者之提點，也感謝所有曾經參與此案的警方伙伴，能攜手打擊此類跨境重大犯罪，共同留下職業生涯中一則重要的辦案經驗。